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差异化分红事项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2022 年 6 月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差异化分红事项之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生股份”、“上市公司”、“公司”）2020年度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及持续督导机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上市公司2021年度差异化分红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一）回购专用账户情况

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268万股，上限为535.92万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99元/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961.60万元。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鉴于公司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因此同步终止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2月24日，公司已回购股份3,159,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9%。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公司将终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3,159,840股已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

更，由“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暂未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综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一交易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为3,159,840股。

（二）法律法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因此，兰生股份2021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方案，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总的分红金额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准。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535,920,895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3,159,840股，即532,761,0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3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股利60,201,999.22元，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50.17%，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535,920,89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已回购股份3,159,84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532,761,055股，拟派发现金股利60,201,999.22元（含税）。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以本核查意见出具前一交易日（2022 年 6 月 24 日）收盘价格 7.68 元/股计算：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7.68-0.113）÷（1+0）=7.567 元/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532,761,055×0.113）÷535,920,895≈0.112 元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
现金红利）÷（1+虚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7.68-0.112）÷（1+0）=7.568 元/
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
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7.567-7.568|÷7.567≈0.01%

因此，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
下，影响较小。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
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差异化分红事项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武苗

武苗

张刚

张刚

赵天行

赵天行

